嘉黎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信息情况表

制表单位：嘉黎县财政局
时间：2026年10月16日

序号	执法主体资格	行政事项分类	执法事项名称	执法依据					执法程序	救济渠道	审批流程	受理条件	申请材料	办理时限
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部门规章						
1	嘉黎县财政局	行政处罚	对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违法、违规、违章行为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七十二条、七十六条、七十七条、七十八条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六条、七十二条、七十三条、七十四条。		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。		处罚程序：立案→调查取证→告知当事人权利→听证（如需）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执行。	1.对执法行为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那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.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色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处理程序：立案-调查取证-告知当事人权利-听证（如需）-作出处罚决定-送达执行。	符合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、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藏财采办〔2018〕31号）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规定的受理条件。	按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、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藏财采办〔2018〕31号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。	政府采购投诉与质疑办理时限严格遵循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及相关法规，核心时限如下：一、质疑办理时限：1.质疑提出时限：供应商需在知道或应知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；对采购文件质疑的，需在获取文件或文件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。2.质疑答复时限：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法定质疑期内的质疑函，需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二、投诉办理时限1.投诉提起时限：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未收到答复的，需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2.投诉审查与受理时限：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，需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；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，不符合的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不予受理或转管辖（需补正的应一次性告知）。3.投诉处理时限：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；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及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入该时限 4。暂停采购时限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期间可暂停采购活动，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。
2			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	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第十六条。	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4号）第四十二条。		1.立案；2.调查取证；3.审查；4.告知；5.决定；6.送达；7.执行。		1.立案；2.调查；3.审查；4.告知；5.决定；6.送达。	存在明确的违法事实：单位和个人存在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、转让、出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票据、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票据、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、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、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、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等行为之一。	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、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4号）规定业务类型结合实际工作业务开展。	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、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4号）规定业务类型的规定时间办理。
3			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。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第2条、第4条。	《西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》第八条。	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十六条。			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》第八条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规定业务类型结合实际工作业务开展及规定时间办理			
4		行政许可	代理记账机构资格				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〔2019〕第98号）第三条。		1.申请与受理：2.审核；3.决定与送达。		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〔2019〕第98号 第六条。	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〔2019〕第98号 第四条。	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〔2019〕第98号 第五条 。	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〔2019〕第98号规定业务类型的规定时间办理
5		行政检查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五条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。		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；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。		1. 检查程序：制定检查计划→通知被检查对象→现场/书面检查→形成检查报告→反馈结果并督促整改；2代理机构资格审批程序：接收申请→材料审核→实地核查（如需）→作出审批决定→公示结果。		1.代理机构机构审批程序：接收申请-材料审核-实地核查（如需）-做出审批决定-公示结果；2.检查程序：制定检查计划-通知被检查对象-现场/书面检查-形成检查报告-反馈结果并督促整改。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规定业务类型结合实际工作业务开展。	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规定业务类型的规定时间办理
6			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。				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规定业务类型结合实际工作业务开展及规定时间办理					

特别说明：一、嘉黎县财政局执法证人员有人，姓名与执法证编号分别为：卓玛拉姆26060412003 、 白玛索朗26060412004 、尼玛宗吉26060412005 、普琼次仁26060412006 格桑旺姆26060412007。

二、嘉黎县财政局职责权限：主要以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为主，对照权责清单，加强行政检查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方面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执行，立足财政监管职能，重点围绕财政资金使用、预算执行、财务管理等领域强化监督检查；同时，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〔2019〕第98号）规定，受理审批代理记账资格申请，并对现有代理记账机构加强执业质量监督

三、嘉黎县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1、行政许可-法制审核适用情形：①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许可决定；②撤回/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；③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许可决定
2、行政处罚-法制审核适用情形：①暂扣/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等重大处罚；②从重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的处罚；③涉及重大公共利益/复杂法律关系的处罚；
3、行政强制-法制审核适用情形：①查封/扣押涉案财物价值较大的；②限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重大的强制决定
4、案件移送-法制审核适用情形：①向公安/监察机关移送涉嫌犯罪/职务违法案件的决定；
5、其他执法类-法制审核适用情形：①涉及重大行政裁决、行政奖励的决定；②执法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

四、以上行政执法事项均涉企